

【附件】

工業技術研究院分包學術機構研究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簽章（名）：

協同計畫主持人：

執行機構： 簽印(備註:系(所)蓋章即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計畫書目錄

<u>項 目 名 稱</u>	<u>頁 次</u>
一、綜合摘要表.....	A1-1
二、計畫摘要.....	A2-1
三、計畫背景、重要性.....	A3-1
四、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A4-1
五、預期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A5-1
六、預定進度甘梯圖及查核點.....	A6-1
七、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	A7-1
八、曾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說明.....	A8-1
九、人力配置.....	A9-1
十、人事費用配置.....	A10-1
十一、儀器設備配置.....	A11-1
十二、材料費用明細表.....	A12-1
十三、其他費用明細表.....	A13-1

一、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機構 (簽約單位)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主管姓名： 職稱：		執行單位	
計畫期間		自99年 4月1日	主持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至99年11月30日	協同主持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計畫聯絡人 (執行單位)		姓名： 電話：(公) (宅) 傳真： E-mail：		工研院 提案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研究計畫預算		99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研究費	人事費				
	材料費				
	設備使用費				
	其他費用				
管總費A (A/B= %)					
合計 B					
其他意見： (雙線以下由本院填寫)					

二、(1) 計畫摘要：中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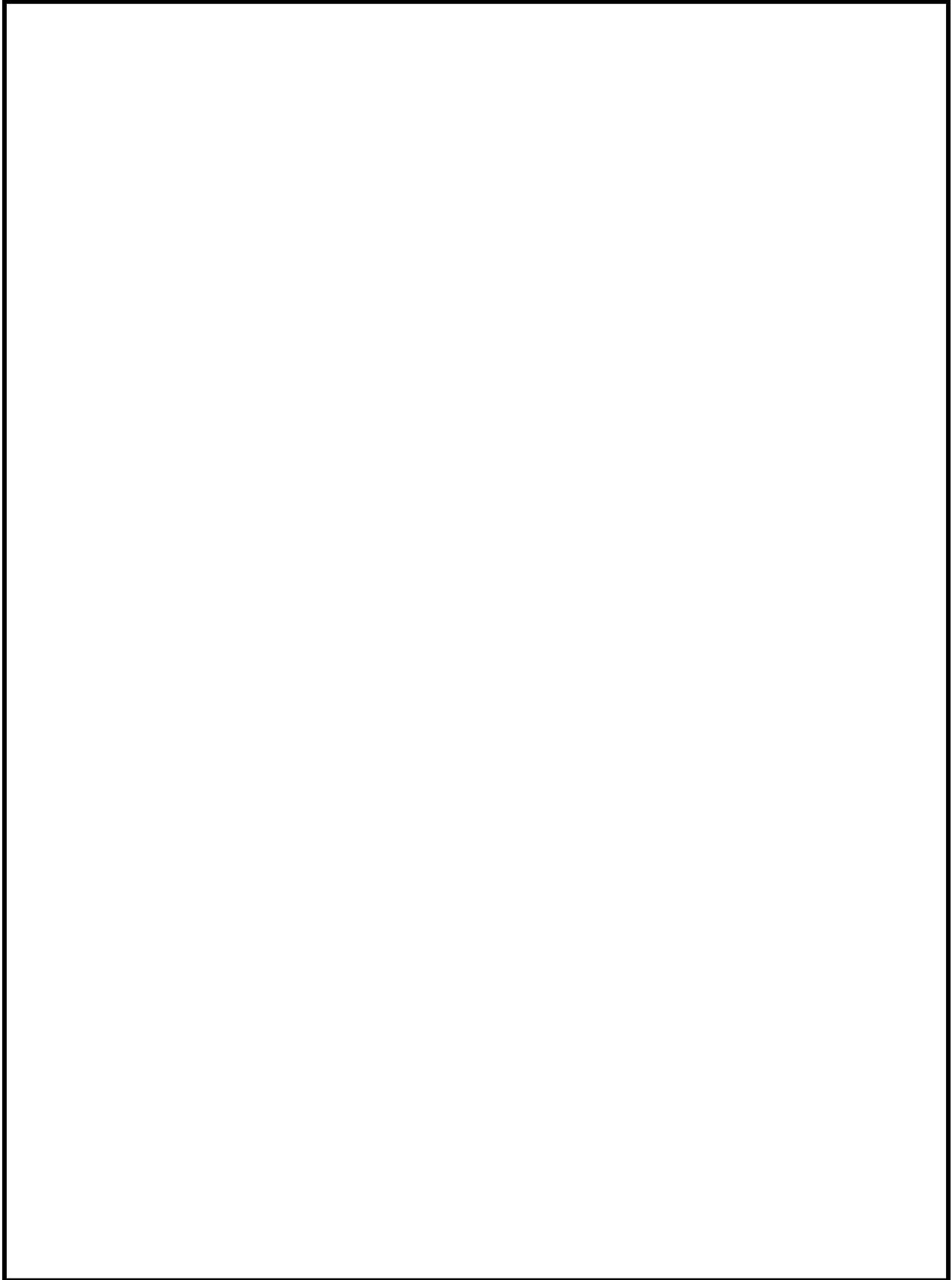
(請分別以中、英文就全部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以五百字為限)

(關鍵詞：_____)

二、(2) 計畫摘要：英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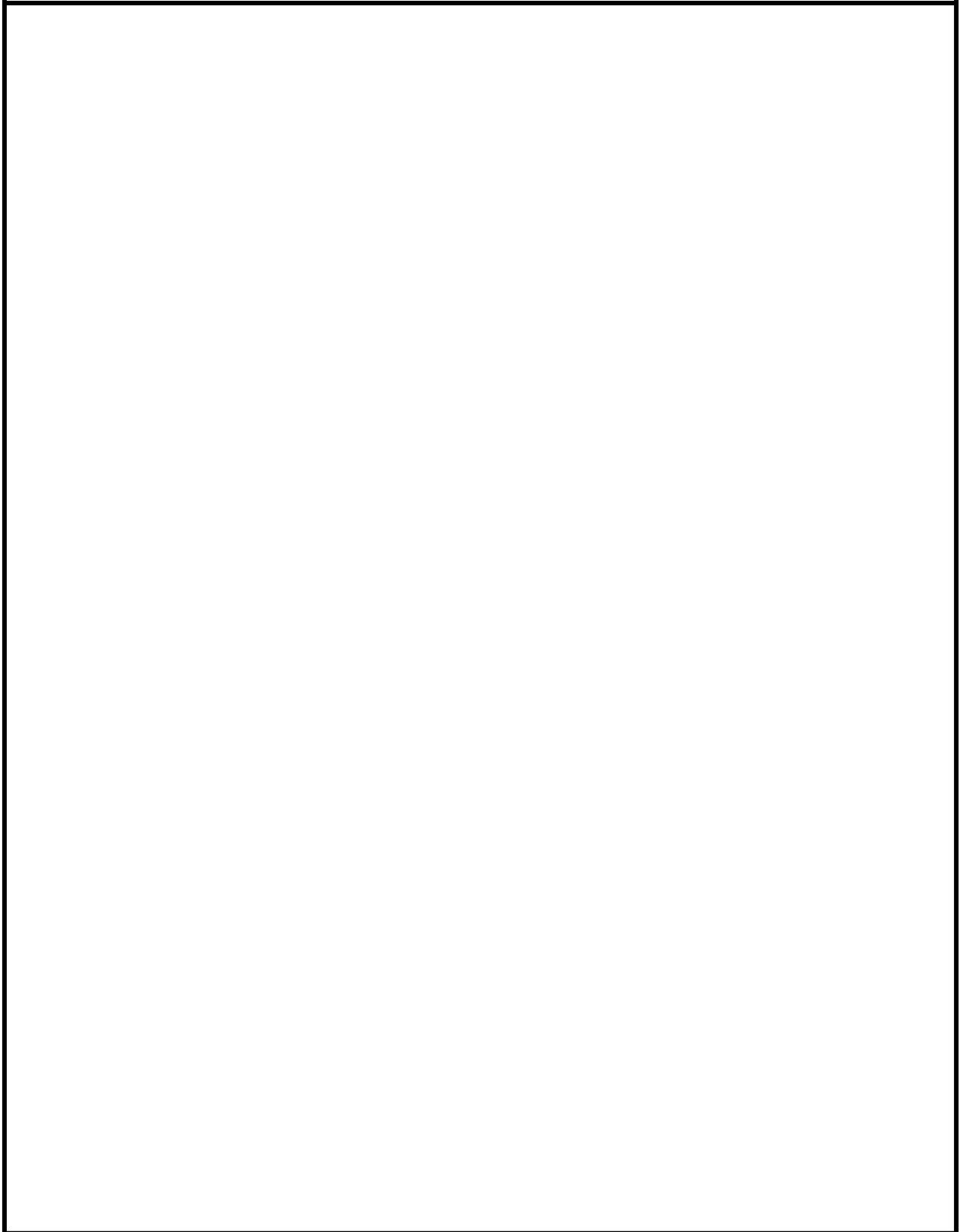
(key words : _____)

三、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並註明重要文獻。



四、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諸如：（1）採用之方法，（2）採用本方法之原因，（3）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五、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請列述在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研究成果方面之說明例如：（1）對本院研究計畫預期可獲何項效益，（2）本院之工作人員，能得到何種訓練方面之獲益？）

六、預定進度甘梯圖（Gantt Chart）及查核點：以為進度控制及檢討之依據。

1、預定進度：（請於表中以序號標示查核點，並於下頁詳述之）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月次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備註
預定進度（累積數）		%	%	%	%	%	%	%	%	%	%	%	%	

說明：

(1) 工作項目請視計畫性質及需要自行訂定。預定進度以粗線表示其起訖日期，每月分三旬，以利審查。

(2) 預定進度百分比一欄係為配合追蹤考核作業所需，累計百分比請視工作性質就以下因素勾選擇一估計訂定：工作天數；經費之分配；工作量之比重；擬達成目標之具體數字。

七、(1) 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

姓(中文)				聯絡			
名(英文)				電話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級別		起訖年月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起訖年月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七、(2) 協同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

姓(中文)				聯絡			
名(英文)				電話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級別		起訖年月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起訖年月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附件】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級別 年資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班研究生 獎助金		研究助學金		研究酬金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第九年	25,500	31,300	32,800	37,300	42,300	最高以 不超過 14個獎 助單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16個獎 助單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4個獎 助單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2個獎 助單元 為限	6,000	5,000
第八年	25,000	30,300	31,900	36,400	41,400						
第七年	24,500	29,400	31,000	35,500	40,400						
第六年	24,000	28,500	30,000	34,600	39,500						
第五年	23,400	27,600	29,100	33,700	38,600						
第四年	22,900	26,600	28,200	32,900	37,700						
第三年	22,400	25,700	27,300	32,100	36,700						
第二年	21,900	24,800	26,300	31,300	35,800						
第一年	21,400	23,900	25,800	30,600	35,000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表自94年1月1日起實施。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